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10000431號

附件：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中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中醫藥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mp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區/藥品查驗相關法令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 - (三) 電話：02-25872828-214
 - (四) 傳真：02-25994287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ywen@ccmp.gov.tw

署長 邱文達